



团 体 标 准

T/CAS 603—2022

老年宜居环境整合服务指南

Guide to integrated services for the livable environment for
the elderly

2022-05-27 发布

2022-07-27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企业需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适老居住.....	3
6 适老出行.....	4
7 适老健康支持.....	4
8 适老生活服务.....	5
9 敬老社会文化.....	6
10 整合服务管理.....	6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写。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北京老龄居养老产业促进中心、北京正河山标准化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中国人民大学首都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符青远、黄石松、付磊、刘婷婷、郑巧英、张小霞、秦波。

考虑到本文件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标准化协会不负责对其任何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引 言

面对老龄化社会的来临，人们对于老龄化的态度逐步从消极向积极转变。积极老龄化强调的不仅是老年人的健康，还有老年人在各方面的参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指南》提出了包括城市物质环境、城市社会环境以及信息畅通、社区支持和健康服务等城市层面的硬件和软件建设指南。《关于老龄化和健康的全球报告》中将“健康老龄化”定义为：“发展和维护老年健康生活所需的功能发挥的过程”。本文件的研制，立足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依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对老年宜居的前沿研究，体现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和服务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十四五”期间，我国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年宜居环境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and 实现健康老龄化的重要保障，越来越受到重视。201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新增“宜居环境”专章。《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安全、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体系基本建立，‘住、行、医、养’等环境更加优化，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也将“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作为重要发展目标。2019年朝阳区民政局组织开展了《探索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模式》研究，2020年建设完成科学园南里六区、劲松北社区等“老年宜居环境示范小区”，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本文件的研制是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上级标准的基础上，对“朝阳模式”的进一步提炼，充分借鉴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新时代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工作模式、服务规范。

本文件是以满足积极老龄化需求为导向，首个从老年宜居环境总体功能和服务角度，提出居住、出行、健康、生活、文化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养老设施的建设、设备用品配置和养老服务管理方面的标准化要求，为老年宜居环境的建设提供了基础和借鉴。本标准立足老年宜居环境的服务整合，系统提出老年宜居环境适老居住、适老出行、适老健康支持、适老生活服务和敬老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服务和功能要求，适用于小区、社区、街道、区域等不同范围内开展的老年宜居环境创建工作。本文件将推动集合运用保障民生的各方面资源，创新供给方式，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优先解决老年人生活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本文件对全面改善老年人生活、出行、养老、就医、社会文化环境，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

老年宜居环境整合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老年宜居环境的总体要求和一般框架，给出了适老居住、适老出行、适老健康支持、适老生活服务、敬老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服务功能与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老年宜居环境的建设、服务和管理工作。适用于小区、社区、街道、区域等不同范围内开展的老年宜居环境创建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0647.2 社区服务指南 第2部分：环境管理
- GB/T 3316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
- GB/T 33169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
- GB/T 33660 城市公用交通设施无障碍设计指南
- GB/T 3579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GB/T 39509 健康管理保健服务规范
- GB/T 39510 老年保健服务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SB/T 10944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老年宜居环境 livable environment for the elderly

满足老年人需求的物质环境、服务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的综合环境体系。

注：包括居住、出行、健康支持、生活服务、敬老社会文化等子系统。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 [2] DB11/T 148—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
- [3] DB11/T 1598（所有部分）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 [4] DB44/T 1577—2015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
- [5] DB 3304/T 036—2018 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规范
- [6] 《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73号）
- [7] 《关于开展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0〕23号）
- [8]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银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残联 全国老龄办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 [10]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指南》（京规自发〔2019〕336号）
- [11] 《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京老旧办发〔2021〕11号）

ICS 03.080.99

CCS A 16
